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5临-06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街道港兴路52号维多利亚广场B楼27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6,081,9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13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望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44,808	99.8467	18,800	0.1508	300	0.0025

2、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申请新增2025年度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6,062,629	99.9970	18,800	0.0028	5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6,035,529	99.9929	45,900	0.0069	5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6,038,029	99.9933	43,400	0.0066	5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6,062,629	99.9970	19,000	0.0028	3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6,062,629	99.9970	19,300	0.003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2,444,808	99.8467	18,800	0.1508	300	0.0025
3	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计划的议案	12,417,508	99.6277	45,900	0.3683	500	0.0040
5	关于开展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2,444,608	99.8452	19,000	0.1524	300	0.0024
6	关于2025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12,444,608	99.8452	19,300	0.154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3、在对议案1进行表决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大连)投资有限公司、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已履行了回避义务，相应回避股份数为643,618,021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李夏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监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洪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7,500股，占总股本的0.2805%；监事王长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占总股本的0.1020%。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过入到本人名下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3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兼副总经理洪云先生计划自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875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01%；监事王长河先生计划自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5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55%。

2025年7月7日，公司收到洪云先生、王长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7日，洪云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王长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期限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洪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47,500股
持股比例	0.28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47,500股

股东名称	王长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0,000股
持股比例	0.10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90,000股

注：上述股东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过入到本人名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洪云
减持数量	61,87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5年7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1,875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01%
当前持股数量	247,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805%

股东名称	王长河
减持数量	22,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5年7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5.05～35.46元/股
减持总金额	42,21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1,300股
减持比例	0.001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55%
当前持股数量	88,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006%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0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5	—	2025/7/16	2025/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扣除回购库存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73,333,334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4,386,384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375177内存放库存股204万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7361503内存放库存股2,346,384股)，实际参与分配股本数368,946,9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8,946,95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68,946,950×1.00)÷373,333,334≈0.9883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9883)÷(1＋0)＝前收盘价格－0.988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5	—	2025/7/16	2025/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0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0元。如果相关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果相关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通过如下方式查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6-8377806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5	—	2025/7/16	2025/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53,331,8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3,332,96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5	—	2025/7/16	2025/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阮水龙(一码通账号：1800550853**)、阮伟祥(一码通账号：1800550807**)、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一码通账号：1900013804**)、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一码通账号：1900014558**)、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一码通账号：1900017598**)持有的公司股份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2048616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10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3%。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勇先生出具的《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意向表》，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971%。

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100,720股
持股比例	1.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70,72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刘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97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先生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本人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有的首发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上述减持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809,095,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090,956.32元，2024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9,095,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8	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2	08*****383	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4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一区17号楼

咨询联系人：蒋凛、郭键娴

咨询电话：0756-5888899

传真电话：0756-588888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项目概述

因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金河环保污水处理能力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规模，金河环保拟实施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15,842.38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项目目前已取得部分行政手续，其他行政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西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093018815L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田中宏

成立日期：2014年3月6日

营业期限：2014年3月6日至2034年3月5日

经营范围：废水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环保材料、环保设备、水处理剂销售；环保信息开发及服务(工业及城市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通用机械、电器维修及销售，园林绿化养护

股权结构：金河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金河环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70,123,209.08	45,124,328.78
营业利润	39,818,764.82	9,359,569.62
利润总额	38,903,807.41	9,359,569.62
净利润	33,140,173.18	7,935,941.03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346,786,186.49	331,018,387.73
总负债	132,507,640.36	108,489,696.8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020,000.00	66,69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5,726,725.49	65,551,381.45
净资产	214,278,546.13	222,528,690.92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金河环保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扩容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扩建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进度：新建

项目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托克托经济开发区西区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

项目具体内容：建设6,000t/d的A0生化系统和配套的膜处理系统、MVR蒸发系统、配电间、综合设备间、库房等

建设工期：2年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本项目预计总投资15,842.38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高金河环保污水处理能力及水资源再生利用提标的规模，更好地满足客户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再生利用的增长需求，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助于进一步扩大金河环保的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及时关注市场环境、国家及行业政策变化，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时桂清(SHI GUIQING)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4,570,635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时桂清(SHI GUIQING)女士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653,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650,500股后总股本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时桂清(SHI GUIQING)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时桂清(SHI GUIQING)

2、持股情况：时桂清(SHI GUIQING)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4,570,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1.9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653,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650,500股后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5,217,829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0,435,658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00%。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7、股东时桂清(SHI GUIQING)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持股、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中林、时桂清(SHI GUIQING)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在招股书中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